**退款确认书**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于货物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退款事宜，对于我司2018年1月1日零时至3月28日二十四时抵贵司码头装卸的货物和集装箱，我司确认如下退款信息：

一、退款金额：货物港务费­\_\_\_\_\_\_\_\_元，港口设施保安费\_\_\_\_\_\_\_元，合计为\_\_\_\_\_\_\_\_元。

二、退款方式：上述应退款金额将作为我司后续货物港口费用的预付款，贵司将在我司2018年3月29日起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所产生的港口费用中给予冲抵该部分预付款。

注：1.我司2018年3月29日起在贵司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所产生的港口费用须大于退款金额；

 2.我司2018年3月29日起在贵司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所产生的港口费用的发票单位抬头须与原涉及退款的发票单位抬头一致。

我司保证此确认书上所列信息填写无误，如信息有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盖公章

年 月 日